

東海大學學生申請平安保險程序及注意事項

1.申請時效：

契約條款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（意外事故日、醫療日）起，經過二年不行使者，則予消滅。

2.保險給付期限：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身故、殘廢或治療者，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依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，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。惟受益人若能證明超過期限之身故、殘廢或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申請理賠所需文件：

A.門診醫療（限意外）：

診斷書、收據【正本、副本、影印本（請加蓋院章）】。

B.住院醫療：

診斷書、收據【正本、副本、影印本（請加蓋院章）】。採實支實付方式理賠。

C.期間：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，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，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，視為同一次住院。

D.如意外傷害造成骨折者，另需檢附X光片。

E.如患惡性腫瘤醫療者，另需檢附病理報告。

F.選擇匯撥者請附"存摺封面"影印本。

4.申請至核賠預估作業所需時間約為15日內完成。

5.理賠事宜：

學生平安團體保險，係以學年度招標程序決定承保公司，故在申請理賠時，請以事件發生日為準，下載該學年度承保壽險公司理賠申請書。